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5-070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4日

至2025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股份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股份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股份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72	中航机载	2025/1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9:00—11:30，及 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 25 层 A 区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2、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文件等，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 30 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3、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 25 层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传真：010-58354844

电子邮件：hondianzq@avic.com

邮编：100028

联系人：张灵斌、刘婷婷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